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關連交易-有關出售營口富潤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出售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孟先生間接 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第14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 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 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出售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華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華君集團(營口)有限公司

買方由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 方為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銷售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的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目前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遼寧(營口)沿海工業基地若干土地及在建物業。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060,000元,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i)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4.7百萬元;(ii)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制的初步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擁有的土地及在建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27.7百萬元;及(iii)本公司因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原始成本人民幣8,060,000元。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
- (b) 賣方為銷售權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銷售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 方權利約束;
- (c) 於完成之前或完成時,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 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 豁免、許可或證明。

####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進行。 賣方及買方各自須自行承擔因出售事項產生的税項及開支。

## 本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物業開發及投資;(iv)太陽能光 伏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及(v)融資服務。

## 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貨物包裝及倉儲服務。

## 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建設、運營、工程總承包及系統開發、集成及設計,以及分佈式能源產品的系統開發、集成及設計。

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改性高分子複合材料、生物基新材料、自動控制產品、環境工程的研發及製造。

附屬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液力機械及液力傳動裝置的製造、貨物運輸及吊裝、液力產品技術開發、太陽能單晶矽製造、矽片生產加工、 光伏產品銷售以及太陽能光伏產品的技術研發。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 自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25,469	10,613	35,339
除税後虧損	25,469	10,613	35,339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及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18.5百萬元。

##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 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本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此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淨值及代價而釐定。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收益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即代價)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説明。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有所不同,並將 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釐定。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對回報較快之其他核心業務分部的重視。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為若干未償還銀行融資的訴訟被告。出售事項亦可節省本集團處理訴訟之資源及避免為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股權轉 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

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 及任何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 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下午 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當天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或持續生效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

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し 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8.060.000元,即買方就出售 銷售權益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し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頂」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銷售權益 指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 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孟廣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指 「孟先生」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中國し 指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君集團(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 「買方」 指 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孟先生間 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相等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銷售權益」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海潤新材科技發展(遼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營口富潤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張世峰先生及 閏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